

《鄭玄三禮注研究》「通論編」及「校勘編」述評

單周堯^{*}

摘 要

楊天宇先生（1943-2011）於 2007 年出版之《鄭玄三禮注研究》，於鄭玄之《三禮》注，研精究微，詳稽博辨。筆者嘗撰〈《鄭玄三禮注研究·通論篇》管窺〉一文，發表於由清華大學中國禮學研究中心、嘉禮堂及中國美術學院視覺中國研究院主辦，2013 年 8 月在杭州中國美術學院舉行之「第二屆禮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今則除「通論編」外，於是書之「校勘編」，亦探厥奧窔，並申己見，以就正於方家。

關鍵詞：楊天宇、《儀禮》、《禮記》、《周禮》、鄭玄

^{*} 香港能仁書院副校長（學術）暨中文系主任、香港大學榮譽教授、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院士。

楊天宇先生（1943-2011）為當世禮學大家，著有《儀禮譯注》、《禮記譯注》、《周禮譯注》、《經學探研錄》等書，並曾在《文史》等學報發表〈論鄭玄《三禮注》〉、〈鄭玄校《儀禮》兼采今古文釋例〉、〈《周禮》的內容、行文特點及史料價值〉等學術論文八十餘篇。其於2007年4月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之《鄭玄三禮注研究》，研精究微，詳稽博辨，實在值得學術界重視。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詹子慶先生在該書序中指出：

到近現代以來，有關鄭學研究成果寥若辰星，前輩學者有周予同的《經學史諸專題》、張舜徽的《鄭學論叢》、楊向奎的《宗周社會與禮樂文明》、錢玄的《三禮通論》、沈文倬的《孫詒讓周禮學管窺》、還有台灣學者高明的《鄭玄學案》等，當代則有彭林的《鄭玄與〈三禮〉名物研究》等等。他們都繼承和發揚了前人的鄭學研究成果，惟以鄭玄及《三禮注》為專題的論著則不見於世。現在經過楊先生二十多年的辛勤耕耘終於向學術界推出這部五十餘萬言的大作，實為文史學界值得慶賀的盛事。¹

堯案：以鄭玄及《三禮注》為專題的論著，除楊書外，還有李雲光先生的《三禮鄭氏學發凡》，李書於1966年由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初版，2012年12月由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重刊。不過，即使加上李書，以鄭玄及《三禮注》為專題的論著，還是寥若辰星。因此，正如詹序所說，楊先生經過二十多年的辛勤耕耘終於出版這部大作，實為文史學界的盛事。

楊書出版後，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王彥輝先生和西南財經大學人文學院潘斌先生分別寫了評介文章，在《史學月刊》2008年第7期及《中國史研究動態》2009年第9期發表，王文題為〈集清儒鄭學之成 鑿《三禮》鄭注之戶——讀楊天宇著《鄭玄三禮注研究》〉，潘文題為〈《鄭玄三禮注研究》讀後〉。王文說：

二十載潛心鄭學，歷時五年窮究鄭注，楊天宇先生皓首磨一劍，《鄭玄三禮注研究》終於付梓面世，正可謂文史學界一大幸事。²

潘文說：

鄭州大學歷史學院的楊天宇教授傾五年之力，辛勤耕耘而成《鄭玄三禮注研究》

¹ 詹子慶：〈序〉，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4月），頁1-2。

² 王彥輝：〈集清儒鄭學之成 鑿《三禮》鄭注之戶——讀楊天宇著《鄭玄三禮注研究》〉，《史學月刊》2008年第7期，頁123。

一書，2007年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這是第一部關於鄭玄《三禮注》的專題研究著作，也是一部關於鄭學研究的力作。此書的面世，必將推動鄭玄《三禮注》研究和鄭學研究的進一步開展，有重要的學術價值。³

《鄭玄三禮注研究》，全書分通論編、校勘編、訓詁編。筆者嘗撰〈《鄭玄三禮注研究·通論篇》管窺〉一文，發表於由清華大學中國禮學研究中心、嘉禮堂及中國美術學院視覺中國研究院主辦，2013年8月在杭州中國美術學院舉行之「第二屆禮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今則除「通論編」外，於是書之「校勘編」，亦探厥奧窔，並申己見，以就正於方家。

一、通論編

（一）鄭玄生平事蹟考略

《鄭玄三禮注研究·通論編》分六章，首章為「鄭玄生平事蹟考略」，抽關啟鑰，知人論世，對讀者瞭解鄭玄（127-200）之學術，甚有幫助。

（二）鄭玄著述考

次章為「鄭玄著述考」，作者說：

鄭玄的一生，著述浩富，然大多亡佚。後人考證鄭玄著述者甚夥，然互有出入，且每有將後世依託之作歸之鄭玄者。茲據各種書錄和文獻，參以前人考證成果，將確可信為鄭玄所作者，略考而分類錄之如下。其間偶有無從確考者，則一仍舊錄。末附「門弟子所輯類」二種，雖不可視為鄭玄的著作，但對了解和研究鄭玄的經學思想十分重要，故附而錄之於後。⁴

由此可見，楊先生辨章學術，廣參博采，比觀綜覈，態度甚為矜慎。

（三）漢代的經今古文之爭與鄭學的出現

³ 潘斌：〈《鄭玄三禮注研究》讀後〉，《中國史研究動態》，2009年第9期，頁30。

⁴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15。

第三章題為「漢代的經今古文之爭與鄭學的出現」。詹子慶先生序文說：

值得重視的是本書把鄭學放在東漢後期的社會矛盾中，放在兩漢經今古文之爭的歷史背景中進行考察。是書認為「鄭學的出現是兩漢今古文經學從鬥爭走向融合的必然產物」，故列〈漢代的經今古文之爭與鄭學的出現〉專章進行論辯。文中提出「兩漢經今古文之爭皆與當時統治集團的政治鬥爭無關」，而提出兩漢性質不同說，即：西漢主要是利祿之爭，東漢則主要是學術道統之爭。無疑這一觀點跳出了以往的學術模式，是會引起大家關注的。⁵

案：楊書第三章說：

漢代的今古文之爭，大體可以分為兩個階段：西漢後期為一階段，東漢為一階段。兩個階段爭論的性質絕不相同。⁶

關於西漢時期今古文之爭，作者說：

西漢後期的爭論發生在哀帝建平元年，是由劉歆提出為《春秋左氏傳》、《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等古文經立博士引起的。哀帝令劉歆與《五經》博士討論這件事，結果「諸博士或不肯置對」，即以沉默表示反對。因此劉歆寫下了著名的《移讓太常博士書》，對博士們加以指責，說他們「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妒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為備（按指二十九篇之《今文尚書》），謂左氏為不傳《春秋》」……這次爭論除博士們所謂「以《尚書》為備，謂左氏為不傳《春秋》」之說，略帶學術性質，並沒有涉及到任何具體的學術問題。且當時的博士都甚淺陋，大多沒有見過古文經，更談不上有所研究，故「不肯置對」，宜其然也。至於博士們一致反對立古文經的根本原因，則是為了壟斷利祿之途，不願古文經學派出來跟他們爭飯碗、爭仕途。⁷

關於東漢時期今古文之爭，作者說：

⁵ 同前註，頁2。潘斌〈《鄭玄三禮注研究》讀後〉一文，也有類似意見，而稍加詳，請參《中國史研究動態》2009年第9期頁30。

⁶ 同前註，頁40。

⁷ 同前註，頁40-41。

東漢時期的爭論，比較明顯的有三次。第一次發生在東漢光武帝建武四年。據《後漢書·儒林傳·序》，建武初年，劉秀即已恢復了西漢的十四博士之學。尚書令韓歆又上疏，「欲為《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於是「詔下其議。四年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見於雲台」，對韓歆的建議展開討論，劉秀親自主持了這次討論，並指名要今文《梁丘易》博士范升發言……於是范升竭力反對為此二種古文經立博士，「遂與韓歆及太中大夫許淑等互相辯難，日中乃罷」。下來以後，范升又以書面形式上奏朝廷，表達自己的反對意見。范升提出的反對理由，除認為「《左氏》不祖孔子」，傳授不明，非先帝所立等外，最值得注意的是下面這段話：

「近有司請置《京氏易》博士，群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既立，《費氏》怨望，《左氏春秋》復以比類，亦希置立。《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騶》、《夾》。如令《左氏》、《費氏》得置博士，《高氏》、《騶》、《夾》，《五經》奇異，並復求立，各有所執，乖戾分爭。從之則失道，不從則失人，將恐陛下必有厭倦之聽。……今《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先帝前世，有疑於此，故《京氏》雖立，輒復見廢。疑道不可由，疑事不可行。……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傳曰：『聞疑傳疑，聞信傳信，而堯舜之道存。』願陛下疑先帝之所疑，信先帝之所信，以示反本，明不專己。」

由這段話可以看出，范升所竭力反對的是增立博士，而並不問所增立的是古文、今文。《左》、《費》是古文，不消說了，然而《京氏易》屬今文，他也反對……又其所舉可能會競相爭立的經學派別，亦不限於古文，如《高氏易》就屬今文。《漢書·儒林傳》說高氏名相，其學「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於丁將軍」，而丁將軍之《易》則受自田何，是《高氏》屬今文《易》無疑。又《春秋》學的《騶》、《夾》二家，《漢志》「騶」作「鄒」，只說「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是其為今文、古文，尚難斷定。當時未立博士的經學派別，還不止上述諸家，故范升又提到「《五經》奇異，並復求立」。所謂「《五經》奇異」，無非是經說互異的各種學派，其中蓋今、古文兼包之。而范升之所以反對增立博士，則是為了捍衛經學的道統，故曰「從之則失道，不從則失人」，並引孔子的話，以示「異端」之害而當攻之，而要求「反本」。其所謂「疑先帝之所疑」一語，亦暗示《京氏易》雖立而當廢，因為《京氏》主要講陰陽災異，與

《施》、《孟》、《梁丘》明顯不同，故西漢先帝於「《京氏》雖立，輒復見廢」。因此他主張除現有的博士外，不論今古，一概不再增立，以絕《五經》奇異競立之望。他把攻擊的焦點，集中在「《左氏》不祖孔子」上，又「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而《左氏》學專家陳元對范升的反駁，也集中在說明《左氏》所傳乃「孔子之正道」，於是相互辯難，書「凡十餘上」。這次爭論的結果，倒是古文經學取得了部分的暫時的勝利：劉秀雖沒有同意立《費氏易》，然「卒立《左氏》學」。……⁸

楊先生因此下結論說：

由上可見，這次今古文之爭的性質，已由西漢末年利祿之途的爭奪轉變為學術道統之爭了。⁹

楊先生此一結論，似有值得商榷之處。河北省社會科學院哲學所惠吉興先生於《人文雜誌》2004年第2期發表〈漢代經今古文之爭新探〉一文，指出學術界一般認為今古文經學之爭，是爭官學地位，爭博士一職的政治地位和經濟權益，但惠先生認為此一流行觀點值得懷疑。首先，幾位力爭設立古文經學博士的學者，其社會背景、政治地位皆優於官學博士，因此，官學博士的政治地位和經濟利益，對他們個人來說，並沒有吸引力，不可能成為他們向今文經學發難的主要動機。漢代博士食俸六百石（初為四百石），職責除掌教弟子外，還備朝廷諮詢，其政治地位談不上顯赫，物質待遇也不豐厚。武帝時，向朝廷獻《古文尚書》的孔安國（生卒年不詳）為諫大夫，食俸八百石，而且，此時他已經是今文《尚書》博士；哀帝時，為《左氏春秋》爭立博士的劉歆（約前50-23）為光祿大夫，食俸二千石。孔安國和劉歆為古文經學爭立學官，不可能是為了圖謀博士官位。而且，在劉歆之前，古文經學作為一個學派還未形成，因此，也不存在孔安國、劉歆等人為這一學派的其他人爭政治及經濟權益的理由。

其次，某一部經傳是否立於學官與傳習這部經傳的學者能否獲取博士職位並無直接對應關係，換言之，對漢代儒生來說，傳習立於學官的經傳，未必就能徵為博士。東漢光武中興，重立五經十四家博士，《慶氏禮》並不包括在內，而習《慶氏禮》的曹褒（?-102）、董鈞（前12-63）皆為博士。由此可見，當時的學者，特別是古文經學者，如果把取得博士職位作為奮鬥目標，並非只能走將古文經傳立於學官這條毫無希望的小道，通過其他途

⁸ 同前註，頁42-44。

⁹ 同前註，頁44。

徑，也可以達到個人目的。

其三，晉升博士並不是漢代學者傳習經學的惟一動機。儘管有許多儒生熱衷於功名利祿，但也有一些學者，尤其是古文經學者，傾心學術，追求斯文。如前漢的尹更始（生卒年不詳）、胡常（生卒年不詳）等人，後漢的鄭興（生卒年不詳）、張楷（生卒年不詳）、尹敏（生卒年不詳）、劉佑（生卒年不詳）等人，皆兼通今古文，且多數是先習今文，後習古文，如果僅為獲取博士職位的話，這些人完全不必兼習古文。即使在古文經傳立學官無望的情況下，也很少有古文經學者改習今文經以搏取功名。這說明以功名利祿作為古文經學者與今文經學抗衡的動機是值得懷疑的。孔安國立古文經於學官不果，仍傳學於後人，「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毛詩》。」（《後漢書·儒林列傳》）可見在許多古文經學者心目中，學術關懷遠遠勝過功名利祿。

惠先生認為古文經學派對長期佔統治地位的今文經學的系統性和真實性有所懷疑，試圖以古文經學彌補和改造今文經學。古文經學者認為，今文經學並未囊括孔子（前 551-前 479）之道的全體，存在着嚴重的缺漏，亟待彌補完善。古文經學者認為，孔子修訂六經，記載帝王治世之道，「及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遭逢戰國暴秦，聖學不彰，道術凌滅。漢興以來，「去聖學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幾經努力，六藝雖然逐漸被整理傳授，但「離於全經，固已遠矣」，一直被崇奉的今文經學實際上處於「學殘文缺」、「經藝謬雜，真偽錯亂」的狀況，根本無法承擔它理應承擔的政治功能，「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獵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漢書·楚元王傳》）在這種情況下，從孔宅壁中、宮中秘府及民間發現的古文經典，正可以彌補六藝的殘缺。

在古文經學者看來，古文經不僅可以彌補今文經的不足，而且在記述孔子之言，體現聖人大義方面，比今文經更為詳實可信。就《春秋》三傳而言，劉歆以為，「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漢書·楚元王傳》）他認為《公羊》、《穀梁》不僅晚出，而且憑「口說」流傳，顯然不足為信，而《左氏傳》得夫子真傳，當最為可靠。劉歆指責今文經學者排斥《左氏傳》是「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

面對古文經學者的攻擊，今文經學者針鋒相對。他們否認今文經「書缺簡脫」，需要補充，認為秦火之餘的《今文尚書》完備無缺，其只存二十九篇乃是合當天數，「《尚書》二十九篇者，法北斗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論衡·正說篇》）

清人唐晏（1857-1920）在評述兩漢關於立《左氏》博士的聚訟紛爭時指出：「夫漢家以經義斷事，每有大議論、大獄訟，輒引經義以決之。以此言之，則經義不容兩歧。今《左氏》議經，多與《公》、《穀》顯然違異，儻朝廷決大疑，《公羊》家曰『可』，《左氏》家曰『否』，則是自取其亂也。故諸儒爭之，非無故也。」（《兩漢三國學案》卷九《春秋》）

唐晏這番話，道出了今古文之爭的政治質實，即漢武帝獨尊儒術後，儒家經典逐漸法典化，成為支配國家政治生活的大綱大法，在這種情況下，對經典的理解和解釋直接影響到國家大政的決策，一點小的分歧，就可能導致決策者舉棋不定，不知所以。如元帝永光四年（前40年），下詔令群臣議罷郡國及立宗廟之制，結果群臣各依經典分別提出了不同的建議，「於是上重其議，依違者一年」（《漢書·韋賢傳》），最後只好搞了個折衷方案。由此看來，今文經學者「專己守殘，黨同門，妒道真」，排斥古文經學，就不僅僅是為「保持或進入仕途的優厚政治待遇」，而是為了維護在國家政治生活中佔據支配地位的經學的統一性和獨斷性。

惠先生認為，學術思想上的大一統格局、政治生活中的獨斷權才是今古文經學爭論的焦點和質實。換言之，今文經學派想壟斷的不僅是幾個博士職位，或由經學進入仕途的門戶，而是由今文經學主宰的思想學術上的一統格局，以及經學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權威地位。古文經學派的目標也不單單是從今文經學派的既得利益中分一杯羹，而是想補救今文經學的缺失疏漏，增強經學的思想活力與學術內涵，從而強化經學的權威地位和政治功能。¹⁰

惠先生的論文發表於2004年，《鄭玄三禮注研究》在2007年始出版，可惜楊先生沒有注意到惠先生的論文，沒有對己說加以補正。

楊先生在《鄭玄三禮注研究》第三章最末部分指出：

今古文經學雖為兩個不同的學派，它們對經書的解說不同，治經的方法與學風不同，但它們都是封建地主階級的經學，在維護漢代的封建統治、為封建政治服務方面，都是一致的，兩者並沒有根本的利害衝突，這是漢代的今古文兩派雖有鬥爭卻能夠長期並存，並走向融合的政治基礎。……有學者認為漢代的今古文之爭具有階級鬥爭或政治鬥爭的性質，這種看法並不符合歷史事實。¹¹

平情而論，今古文之爭雖或未必涉及嚴重的階級鬥爭，但卻牽涉不少今文經學家與古文經學家之間的政治鬥爭，雖然這些鬥爭，可能沒有像清代今古文兩派那樣壁壘分明，互為水火¹²。

楊先生接着說：

今古文經學的融合，發生在東漢，而主要是由古文經學大師來完成的。古文經

¹⁰ 惠吉興：〈漢代經今古文之爭新探〉，《人文雜誌》2004年第2期，頁156-161。

¹¹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同註4，頁48-49。

¹² 同前註，頁154。

學大師，多兼通今古學，號稱「通人」。……今古文經學的融合，還與今文經學自身的腐敗以及今古文之間的爭議有關。今文經學的腐敗，主要表現在它的煩瑣化上。……今文經學日趨煩瑣化的結果，使之終成無用之學。皮錫瑞說：「凡學有用則盛，無用則衰。存大體，玩經文，則有用；碎義逃難，便辭巧說，則無用。有用則為人崇尚而學盛，無用則為人詬病而學衰。」……說到今文經學的腐敗，人們還往往指出它的讖緯迷信化、神學化。這無疑是正確的。但就當時的時代思想氛圍來說，還沒有把摒除讖緯的任務提到日程上來。東漢時期，不僅今文經學日益讖緯迷信化，就連古文經學，也跟着讖緯化了，不過在程度上沒有今文經學那麼嚴重罷了。這一點，我們從最終完成今古文經學任務鄭玄身上，就可以看出來：鄭玄本人就是個讖緯學的大專家。¹³

楊先生說：「東漢時期，不僅今文經學日益讖緯迷信化，就連古文經學，也跟着讖緯化了，不過在程度上沒有今文經學那麼嚴重罷了。」這在某程度上是事實，在讖緯被奉為神學正宗的時代，注重文字訓詁和名物考據的古文經學家，整體上同樣不可避免地走上了與讖緯合流的道路。¹⁴不過，楊先生說：「就當時的時代思想氛圍來說，還沒有把摒除讖緯的任務提到日程上來」，則有點把事情簡單化。馬亮寬〈略論漢代的反讖緯思潮〉指出：

自西漢中期儒學獨尊後，在統治階級的倡導下，儒學的地位迅速上升，發展到西漢末期，儒學已成為整個社會的指導思想和價值標準，人們用它來認識和解釋社會和自然的一切，並逐步把儒學與神學迷信結合在一起，形成了讖緯之學，給當時的社會蒙上了一層妖妄的迷霧，既影響了思想文化的正常發展，也影響了政治機制的運行。對此，許多有識之士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討，從不同角度指出了讖緯之學對社會的危害，事實上，隨着讖緯思潮的興起，也出現了一股反儒學讖緯化的思潮。這股思潮的主要目標是批判和否定統治者倡導的儒學讖緯化傾向，雖沒有形成嚴密的思想體系，但從不同方面對盛行的讖緯迷信進行了一次強烈的衝擊，使之日趨衰亡。對漢代的思想文化和社會政治都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¹⁵

馬先生舉了許多東漢時期反儒學讖緯化的代表，其中王充（27-97）被認為是反儒學讖緯

¹³ 同前註，頁 49-51。

¹⁴ 蔡慧清：〈漢代經學讖緯化的過程及其動因〉，《湘潭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5 期，頁 70-71。

¹⁵ 馬亮寬：〈略論漢代的反讖緯思潮〉，《聯城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2 期，頁 53。

化思潮帶有總結性的一位人物。¹⁶馬先生指出，王充通過認真考察，對自然、天體的認識較前人有所突破，具有一定科學性，如他認為：天體運行、變化是自然現象，天人沒有感應。「日朝出而暮入，非求之也，天道自然。」¹⁷「人不能以行感天，天亦不隨行而應人。」¹⁸天與人沒有甚麼相互制約的關係，讖記、符命之說與天沒有關係，而是衰亂之時人為編造的，王充對此解釋說：「末世衰微，上下相非，災異時至，則造譴告人言矣。……譴告之言，衰亂之語也，而謂之上天為之，斯蓋所以疑也。」¹⁹王充從根本上否定了災異、符命，讖記是上天對人事感應的學說。同時，在《論衡》中，王充對讖緯盛行的原因、人事與自然的關係進行了合理的解釋。其中許多是發前人所未發，論前人所未深論，從學術思想上說，《論衡》是反儒學讖緯帶有總結性的著作。²⁰

此外，馬先生認為張衡（78-139）從某種意義上說是反讖緯思潮的殿軍人物，他一生致力學術研究，對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許多領域都有獨到的見解，因此對讖緯的虛妄和反科學認識更為深刻，他曾直接上書順帝，對讖緯的虛妄進行了系統分析和批評，最後指出讖緯「欺世罔俗，以昧執位」，「宜收藏圖讖，一禁絕之」²¹。因此，楊天宇先生說：「就當時的時代思想氛圍來說，還沒有把摒除讖緯的任務提到日程上來」，似乎不完全是事實。

（四）略論「禮是鄭學」

楊書第四章題為「略論『禮是鄭學』」，作者指出，鄭玄關於禮學的著述，有《周禮注》、《儀禮注》、《禮記注》、《喪服經傳注》、《喪服變除注》、《喪服譜注》、《答臨孝存周禮難》、《禮議》、《魯禮禘祫志》、《三禮目錄》、《三禮圖》、《禮緯注》、《禮記默房注》等十三種之多，故唐孔穎達《禮記正義》有「禮是鄭學」之說。清人陳澧（1810-1882）對「禮是鄭學」有深入、透闢的解釋，楊先生對陳澧的解釋加以分析，指出其說主要有三點：第一，兩漢諸儒，唯鄭玄「盡注《三禮》」，「遂使《三禮》之書，合為一家之學」。第二，鄭玄不只是為《三禮》作注解，「且可為朝廷制禮」，即能附諸實際運用。第三，鄭玄還能以禮律己，「履而行之」，做到「非禮不動」。楊先生又指出，李雲光先生在其所著《三禮鄭氏學發凡》一書中，對於陳澧以上三點，作了很好的解釋發揮。除此三點之外，李先生又指出，鄭玄禮學之專著甚夥，且「凡鄭氏之其他著述中，亦莫不有論禮之言。」李先生結論曰：

¹⁶ 同前註，頁 57。

¹⁷ 〔東漢〕王充：《論衡·命祿》。

¹⁸ 〔東漢〕王充：《論衡·明雱》。

¹⁹ 〔東漢〕王充：《論衡·自然》。

²⁰ 馬亮寬：〈略論漢代的反讖緯思潮〉，同註 15，頁 58。

²¹ 同前註。另參黃樸民：〈兩漢讖緯簡論〉，《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3 期，頁 44。

……就禮學言，即謂鄭氏為至高無上之鉅子，百世不祧之儒宗，諒非過譽。然則，孔氏所謂「禮是鄭學」，雖有語病，終非詖辭也。²²

楊先生認為李先生這些說法都很正確，然猶未盡。楊先生加以申釋，指出「禮是鄭氏」²³最根本的意思是：後世之禮學皆宗鄭學，或後世治禮學者，皆不可捨鄭學。也即陳澧所述而李雲光先生所申述之第一點，當是理解此語的關鍵。此外，楊先生又從經學史角度，歷述漢末至隋唐禮學之發展，最後鄭氏成獨尊之勢。經反覆致意後，本章結語云：「宜孔穎達有『禮是鄭學』之說。」

（五）《三禮》概述

第五章題為「《三禮》概述」。詹子慶先生序文說：

要對鄭玄的《三禮注》作研究，首先必須對《三禮》進行通論性概述。眾所周知，《三禮》歷來被認為不僅是難讀的書，而且又是爭議最大的書。如認為《周禮》「其實偽亦紛如聚訟，不可縷舉」（《四庫全書總目》）。而本書作者對《三禮》的作者及成書年代、書名、流傳、篇次、內容及其價值等棘手問題都直抒己見，或申述，或辯駁，或補糾，或論定，新知迭出，頗多創獲。²⁴

楊書第五章首部分為「《周禮》概述」，其下分「關於《周禮》書名」、「《周禮》的發現」、「《周禮》的成書時代與真偽」、「《周禮》立博士及其在漢代的流傳」、「漢以後的《周禮》學」、「《周禮》內容簡析」、「《周禮》的行文特點」、「《周禮》與西周史研究」等八節。正如詹序所說，楊天宇先生對許多棘手問題都直抒己見，或申述，或辯駁，或補糾，或論定，新知迭出，頗多創獲。其中最棘手的問題莫如「《周禮》的成書時代與真偽」。楊先生指出，《周禮》究竟成書於何時，至今還沒有定論。有關《周禮》之成書時代，主要有六說：（一）《周禮》為周公手作；（二）作於西周；（三）作於春秋；（四）作於戰國；（五）作於周秦漢初²⁵之際；（六）劉歆偽造。楊先生認為六說之中，第一說和第六說大體上已經沒有人

²² 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年12月），頁5。

²³ 案：「氏」字疑為「學」字之誤。

²⁴ 《鄭玄三禮注研究》，頁2。王彥輝〈集清儒鄭學之成鑿《三禮》鄭注之戶——讀楊天宇著《鄭玄三禮注研究》〉一文，也有類似意見，請參《史學月刊》2008年第7期頁124。

²⁵ 案：楊書但作「周秦之際」，「漢初」二字為筆者所補。

相信²⁶；至於其他諸說，都各有一定的理由，但又都不可盡釋讀者之疑。楊先生分析說：

如持西周說者，就很難解釋《周禮》中為甚麼有那麼多春秋戰國乃至秦漢時代的材料，所謂後世增入說，也只是推測，很難有切實的證據。持春秋、戰國諸說者，又很難解釋《周禮》中為甚麼沒有鐵器和牛耕。持漢初說者，則對於《周禮》中的畿服制和王權分封制與大一統的漢代所實行的中央集權制的矛盾很難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且《周禮》所設計的職官系統與漢代的官制也根本不類，如果《周禮》的作者是漢人而以漢代的情況為背景來設計的建國規劃，怎會可能搞出這樣一套同現實制度如此大相徑庭的東西來呢？且漢初天下統一，制度已定（儘管還不完備），哪裏還需要甚麼人出來再設計一套建國綱領或規劃之類的東西呢？大凡一種思想，一種計劃，或一種制度，都是因時代的某種需要而產生的，否則就只能如無本之木，無源之水，沒有產生的可能。因此能夠產生出像《周禮》這種作品的時代，決不可能在天下一統的秦漢時代。總之，不論哪一說，都不是無懈可擊，都可以指出許多疑點而不能令人完全信服。看來，要解決《周禮》的成書時代問題，還有許多工作要做，還有待學者們的共同努力，來繼續推動這一問題的解決。就個人的看法而言，第一，我比較傾向於成書於戰國說。像《周禮》這樣的建國規劃，只有在戰國那樣有統一希望和統一要求的時代背景下才有可能被制定出來。這一點顧頡剛先生在他的〈「周公制禮」的傳說和《周官》一書的出現〉一文的第2節中，已經作了很好的論述。²⁷

由此可見，楊先生對《周禮》成書時代的研究，的確下了一番功夫。發表於2007年9月號下旬刊《文教資料》的張玖霞、張社霞〈《周禮》作者與成書年代研究綜述〉一文，也指出「《周禮》作者與成書年代的探討，已經有大量有價值的論著出現，但此研究仍沒有定論」²⁸。而發表於《歷史研究》2004年第6期的沈長雲、李晶〈春秋官制與《周禮》比較研究——《周禮》成書年代再探討〉一文，通過對春秋時期列國官制的清理，並以之與西周官制及《周禮》所記載職官系統仔細比較，發現春秋時期的官制無論在整體格局上，還是在各職官的官稱和具體職掌上，都較西周時期更接近於《周禮》的職官體系，該文認為《周禮》書中的西周職官資料是《周禮》作者添加進去的零磚散瓦，與整個職官系統無涉，因此，它判斷《周禮》的成書年代不會早於春秋晚期，或當在這之後不久的戰國前期²⁹。

²⁶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同註4，頁77。

²⁷ 同前註，頁80。

²⁸ 張玖霞、張社霞：〈《周禮》作者與成書年代研究綜述〉，《文教資料》9月號下旬刊，頁5。

²⁹ 參沈長雲、李晶：〈春秋官制與《周禮》比較研究——《周禮》成書年代再探討〉，《歷史研究》2004年

發表於《新世紀圖書館》2005 年第 5 期的顧飛〈千古懸疑 耐人尋味——《周禮》的名稱、作者及成書時代解析〉一文，則認為《周禮》並非一人一時之作，而是三代和春秋戰國時期官制的彙編，具體成書於戰國晚期，寄託了彙編者對華夏統一的渴望³⁰。這兩篇文章的結論，都和楊天宇先生《周禮》成書於戰國的看法相近。

楊書第五章第二部分為「《儀禮》概述」，其下分為「關於《儀禮》書名」、「《儀禮》的來源與孔子定《禮》」、「《儀禮》在漢代的流傳與鄭玄注《儀禮》」、「關於《儀禮》的篇次」、「《儀禮》非士禮」、「漢以後的《儀禮》學」、「《儀禮》對於今天的意義」等七節。

在「《儀禮》的來源與孔子定《禮》」一節中，楊天宇先生引用了《禮記·雜記下》中的一條材料：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³¹

楊先生認為，《雜記下》的這條材料可以說明，孔子確曾用他關於禮的學問來教育學生。關於禮的教材，楊先生認為孔子那裏有一份自編的底本，孔子給學生講授時，要靠學生用心記，再通過演習來加以鞏固，最後再整理記錄下來，就像孺悲那樣。所以《禮記·雜記下》說「《士喪禮》於是乎書」，決不能反證孔子那裏就沒有書。孔子所編定的用作教材的《禮》，就是《儀禮》的初本。此外，楊先生說：

說今本《儀禮》最初是由孔子在春秋末期編定的，這個成書時間，我們還可以從《儀禮》中找到一個內證。³²

楊先生所指的內證是：今本《儀禮》中所載器物名稱，有敦，也有簋。但是《儀禮》中的「敦」、「簋」二字是不分的，即都是指的敦。《聘禮》、《公食大夫禮》有「簋」而無「敦」；《士昏禮》、《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少牢饋食禮》有「敦」而無「簋」；《特牲饋食禮》「敦」字七見而「簋」字一見。《特牲饋食禮》曰：「主婦設兩敦黍稷於俎南，西上。及西鉶，芼，設於豆南，南陳。」又曰：「筵對席。佐食分簋、鉶。」此處所分之簋，即前所設之兩敦。故鄭《注》曰：「分簋者，分敦黍於會為對也。」關於這個問題，容庚

第 6 期，頁 3-26。

³⁰ 參顧飛：〈千古懸疑 耐人尋味——《周禮》的名稱、作者及成書時代解析〉，《新世紀圖書館》2005 年第 5 期，頁 36-38。

³¹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 年 5 月），總頁 751 上。

³²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同註 4，頁 128。

先生(1894-1983)在其所著《商周彝器通考》³³中,做過專門的考證,得出《儀禮》中「『敦』『簋』為一字」的結論。³⁴

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敦」「簋」不分的情形呢?楊先生指出,這與兩種器物本身的興衰有關。簋的出現較早,主要盛行於西周,到春秋中晚期已經不大行用了,到戰國時期,已基本退出了青銅禮器的系列。而敦的出現較晚,主要盛行於春秋晚期到戰國時期。春秋晚期正是這兩種器物興衰交替的時期:簋已基本不見行用,而敦卻正盛行。因此,孔子在修訂禮的時候,便把原來禮儀中規定用簋的地方改換成敦。但器物改了,而器物名稱的用字則可能改之未盡(《儀禮》中「敦」字凡二十三見,而「簋」字八見)。這種改之未盡的情況,正好留下了《禮》最初編定成書的時代痕跡。楊先生又指出:簋與敦雖然都是食器,但器形不同。敦之形如兩個半球相合而成,蓋與器造型全同,皆各有三足,故蓋可仰置於地。敦蓋在《儀禮》中叫做會,所以《儀禮》中凡設敦,皆有「啟會」(揭開敦蓋)而仰置於地的儀節,《特牲饋食禮》中更有用所啟之會來分取敦黍(即「佐食分簋」)的儀節。簋的蓋則淺而無足,不可用以盛食物。可見在簋盛行而敦尚未出現的西周,是不可能有啟會、分簋(敦)之類的儀節。由此也可以證明,《儀禮》中凡有關敦的使用的儀節,都是孔子修訂禮的時候增加進去的。³⁵

不過,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王輝先生在《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年第1期所發表〈從考古與古文字的角度看《儀禮》的成書年代〉一文,卻有不同的看法,他說:

孔子作《儀禮》說,論據較多,有些還引用了考古資料,故為很多人所信從,不過其論據大多值得進一步推敲。比如楊天宇曾指出,《聘禮》、《公食大夫禮》有「簋」無「敦」,《士昏禮》、《既夕禮》、《士虞禮》、《少牢饋食禮》有「敦」而無「簋」,可見《儀禮》敦、簋不分。楊氏以為這兩種器物的交替期在春秋末,《儀禮》多用「敦」,少用「簋」,是孔子改「簋」為「敦」,而又改之未盡。不過敦既產生在春秋中期,盛行於戰國,則戰國時敦、簋混用是很自然的。戰國時敦或自稱簋,如1950年洛陽西宮發現一敦,形制與河南陝縣出土的戰國晚期敦相同,而自名「軌」,即「簋」(《說文》「簋」之古文作「匱」)。若此,則《儀禮》「簋」、「敦」並見,正反映了戰國時人的習慣。再說,所謂孔子作六經的說法,怕也與經今文學家過份抬高孔子不無關係。由此看來,孔子作《儀禮》的認識也不大可靠。³⁶

³³ 案:《商周彝器通考》,楊書原文誤作《商周彝器通論》。

³⁴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同註4,頁128-129。

³⁵ 同前註,頁129-130。

³⁶ 王輝:〈從考古與古文字的角度看《儀禮》的成書年代〉,《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年第1期,頁55。

王先生認為根據《儀禮》反映的禮制，以及職官、器物、詞語、用字等，《儀禮》只能成書於春秋末至戰國中期³⁷。

丁鼎先生則折衷眾說，他認為《儀禮》十七篇與周公和孔子均有一定的關係。他說：

說《儀禮》與周公有關，並不是像古文學派那樣認為周公是《儀禮》的作者，而是認為《儀禮》中的部分篇章反映了宗周的典章制度、風俗人情，也就是說《儀禮》所載的內容肯定有一部分屬於周公當年「制禮作樂」所制定和實施的遺制。說《儀禮》與孔子有關，也並非如今文學派那樣認為《儀禮》十七篇完全是由孔子聖心獨斷而創作出來的，而是認為《儀禮》當主要是由孔子根據宗周時代流傳下來的一些禮儀規制加以編訂整理而纂輯成書。當然，這並不是說現存的《儀禮》十七篇都是孔子整理後的原書，因為現存的《儀禮》十七篇除了孔子整理過的內容外，可能還包括七十子後學所編訂和增補的內容。³⁸

丁先生說「現存的《儀禮》十七篇除了孔子整理過的內容外，可能還包括七十子後學所編訂和增補的內容」，那麼，《儀禮》中有一些戰國的禮制、職官、器物、詞語、用字，也就不足為奇了。

此外，丁先生還提供了一些有利於孔子與《儀禮》有關此一說法的證據：（一）去古未遠的司馬遷與班固均認為孔子曾對《儀禮》進行過編修和加工。一般認為司馬遷的經學觀點接近於今文學派，而班固的經學觀點傾向於古文學派。可是在對於孔子與《儀禮》的關係這一問題上，他們的觀點非常接近，均認為孔子與《儀禮》一書有非常直接的關係³⁹。

（二）楊向奎先生（1910-2000）曾通過以《儀禮》與其他先秦文獻互證的方法，證明《儀禮》十七篇所載儀典內容確曾流行於西周春秋間，「非後人所得偽造」，並且說：「清人之懷疑《儀禮》者如姚際恒，以為《儀禮》是後人述春秋時事，而抄《左傳》來編造的。把整理和記錄正在實行的典禮說成有意捏造，那麼他們為甚麼不把朝禮、饗禮也編造出來？可見這些都是不作實事求是的偏頗之見。」⁴⁰（三）洪誠先生（1910-1980）曾根據《周禮》與《儀禮》等古文獻中的語言運用情況，論證這些書非戰國後之作。他說：「從語法上看，文獻中，凡春秋以前之文，十數與零數之間，皆用『有』字連之，戰國中期之文即不用。

案：王文發表時，《鄭玄三禮注研究》尚未出版，王輝先生的意見，大概是針對楊天宇先生《儀禮譯注·前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同一說法而發。

³⁷ 同前註，頁55-59。

³⁸ 丁鼎：〈試論《儀禮》的作者與撰作時代〉摘要，《孔子研究》2002年第6期，頁4。

³⁹ 同前註，頁14。

⁴⁰ 同前註，頁16-17；另參楊向奎：《宗周社會與禮樂文明》（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5月），頁291-320。

《尚書》、《春秋經》、《論語》、《儀禮》經文、《易·繫辭傳》皆必用。《穆天子傳》以用為常。《王制》、《莊子》不定。……《孟子》除論述與《尚書》有關之事而外亦不用。《周禮》之經記全部用，此種語法與《尚書》、《春秋經》同，故非戰國時人之作。」⁴¹（四）沈文倬先生（1917-2009）曾以先秦古籍證《儀禮》，他根據《儀禮》各篇多有為《墨子》、《孟子》、《荀子》、《禮記》和《大戴禮記》等書引用的事實，證明它不可能是戰國後人所能偽造⁴²。

由此可見，楊天宇先生「今本《儀禮》最初是由孔子在春秋末期編定」這一說法，還是有道理的。

楊書第五章第三部分為「《禮記》概述」，其下分為「關於《禮記》的來源與編纂」、「關於《禮記》的內容與分類」、「《禮記》在漢代的傳本與鄭注《禮記》」、「漢以後的《禮記》學」等四節。

關於《禮記》的來源與編纂，楊先生認為《禮記》是一部先秦至秦漢時期的禮學文獻選編，該書最初為西漢時期的戴聖（生卒年不詳，漢宣帝時人）所纂輯⁴³。王鐸先生〈《禮記》成書考〉對此問題有詳盡的歸納和分析，該書對楊先生的說法表示贊同⁴⁴。

（六）論鄭玄《三禮注》

楊書第六章「論鄭玄《三禮注》」。該章分「引論」、「《三禮注》的注經方法」、「《三禮注》的注經體例」、「關於《三禮注》的考辨」等四節，其中以後三節比較重要。

關於「《三禮注》的注經方法」，楊天宇先生指出，鄭玄在《詩譜序》裏曾談及他自己的注經方法：「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眾篇明，於力則鮮，於思則寡。」楊先生認為這雖不能概括鄭玄注解方法的全部，卻道出了鄭玄注解方法的主要特色，那就是提綱挈領、簡明扼要，並且以一持萬⁴⁵。楊先生又說：

鄭玄博貫今古文經學，旁及諸子百家、緯候術數，無所不通，在當時確實是個博學通儒。當時漢之經學，不僅有今古學之對壘，且遍設家法之藩籬，互相詭激，論難攻訐，使學者莫知所從。鄭玄則能打破今古學之界限，衝破家法之藩籬，括囊大典，網羅眾家，刪裁繁誣，刊改漏失，擇善而從，自是學者方略知

⁴¹ 丁鼎：〈試論《儀禮》的作者與撰作時代〉，頁 17；另參洪誠：〈讀《周禮正義》〉，《孫詒讓研究》（杭州：杭州大學語言文學研究室，1963 年）。

⁴² 同前註；另參沈文倬：〈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上、下）〉，《文史》第 15、16 輯。

⁴³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同註 4，頁 144。

⁴⁴ 參王鐸：《〈禮記〉成書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3 月），頁 298、319 及 324。

⁴⁵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同註 4，頁 182-183。

所歸。⁴⁶

楊先生指出，漢儒解經，多憑臆說，先秦的文獻到了他們手裏，為迎合統治者的需要，大都重新作了整理和加工，而且為了爭立學官，競相趨時附會，炮製新說，鄭玄亦難免此積習，不過似鄭玄這樣敢於破除家法藩籬，熔兩漢經今古文學於一爐，重新鑄鍛而後出之，實在是一代的大手筆，正因為如此，讀鄭《注》確能收到「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眾篇明」的效果。⁴⁷

李雲光先生《三禮鄭氏學發凡》首章第四節，題為「鄭氏注禮之方法」，內容與楊書談《三禮注》注經方法頗不相同。李書說：

余嘗考鄭氏注三禮之法，可略分五事，即校勘、駁正、訓詁、考釋名物、解說禮制五者是也。此即余撰述本文，自第二章至第六章之命題及所由分也。⁴⁸

李書第二章題為「鄭氏對三禮之校勘」，第三章題為「鄭氏對三禮之駁正」，第四章題為「鄭氏對三禮之訓詁」，第五章題為「鄭氏對名物之考釋」，第六章題為「鄭氏對禮制之說解」。李書所言，似較切合，楊書「簡約」及「以一持萬」之說，則似為鄭注之特色。

楊書第六章第三節為「《三禮注》的注經體例」。楊先生分「正字讀」、「訓名物」、「釋經文」、「闡禮義」、「糾經文之誤、衍、脫、錯」等五方面來分析鄭玄《三禮注》的體例，這倒和李書「鄭氏注禮之方法」的「五事」頗為相近。其中以「釋經文」說得比較詳細，楊先生指出，鄭玄釋經文，採用了多種手段，其要者為：（一）引他經、他傳以釋此經。其中有明引之者，有暗引之者（即引文不標出處），亦有無明文可徵引，而約上下文之義，或約他經、傳文之義以為《注》者。（二）以今況古，即引漢制、漢俗等以釋古制，以及以漢之俗字、俗語、方言等釋經字、經義者。（三）據經義推斷以釋經，及據常識判斷以注經。（四）經文不具，或文義不足，則鄭《注》足而明之。（五）概括篇章段落之大意，或點明經文之宗旨。（六）若無文獻可徵，則以己意解之。⁴⁹

楊書第六章第四節為「關於《三禮注》的考辨」。楊先生指出，以目前史學研究之成果，還遠不足以全部澄清鄭玄《三禮注》的是非，問題還相當多。例如，關於《三禮》的制作時代，尚有多種說法，未能最後確定，而《三禮》中所記載的各種制度，究竟哪些確屬周制，哪些是春秋、戰國諸侯國之制，哪些是後儒附會其間的秦漢之制，哪些是作者們

⁴⁶ 同前註，頁 183。

⁴⁷ 同前註，頁 190。

⁴⁸ 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同註 22，頁 18。

⁴⁹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同註 4，頁 193-198。

的構擬，構擬的根據和背景又是甚麼，等等，都有待深入探討。況且《三禮》中矛盾抵牾處甚多，許多問題千年聚訟未決，今文家是此非彼，古文家又是彼非此，至今，我們也不能就他們爭論的全部問題，作最後的裁決。上述有關《三禮》的歷史懸案不解決，我們對於鄭玄《三禮注》的是非正謬，也就不可能作出全面正確的評價。但儘管問題很多，我們借助新史學研究的成果，對於鄭玄的《三禮注》，還是可以確定一些基本的看法。

首先，我們應該肯定，鄭《注》對於我們今天研究《三禮》，研究先秦以至秦漢時期的典章文物制度，是有很大幫助的。鄭《注》和《三禮》一樣，都是十分寶貴的歷史文獻。例如鄭《注》在幫助我們弄明白《三禮》的內容方面，以及在訂正經文的錯謬方面，其功績是不可磨滅的。且鄭玄在解釋經文時，又補充了許多經文以外的材料，大大豐富了文獻的內容。這些材料在當時定有文獻或師說可據，而今已大多亡佚，賴鄭《注》而得存其若干，這也是鄭《注》的一大功勞。又因鄭玄博綜今古，兼采異說，若能細加條析，弄清其源流，對於我們今天研究漢代學術史，將大有裨益。鄭玄對禮義的闡發，也為我們研究漢代的政治思想史，留下一份有價值的遺產。他如研究古代的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等等，都不可捨鄭《注》。尤其是我們今天考釋地下發掘的先秦以至秦漢的文物，鄭玄的《三禮注》更是必須依靠的重要文獻。⁵⁰

不過，楊天宇先生指出，鄭玄《三禮注》的問題和錯謬也相當多，主要有下列數端⁵¹：

1. 鄭注《三禮》的最大錯誤，在於篤信《周禮》為周公所作，從而篤信《周禮》為周制，而以他經如《禮記·王制》等不與《周禮》同者，為殷制或夏制。
2. 鄭《注》之謬，還在用與陰陽五行思想緊密結合的宗教神學思想注經。
3. 鄭玄注經，對典章名物的解釋，主要依據文獻或師說，如文獻或師說有誤，則鄭《注》亦難免發生錯誤。
4. 鄭玄常以己意解經，因此《注》中頗多臆說。
5. 鄭注《三禮》，常以今況古，使經義易明，這本是鄭《注》之一長，但他又常常犯以今代古、以今亂古的錯誤。
6. 鄭玄之經《注》，意思不明，或解釋不確切，甚至自相矛盾處，亦往往有之。

楊先生對鄭《注》的評論，可說十分公允。

王彥輝先生〈集清儒鄭學之成 鑿《三禮》鄭注之戶——讀楊天宇著《鄭玄三禮注研究》〉一文說：

⁵⁰ 同前註，頁 198-199。

⁵¹ 同前註，頁 200-210。

「三禮」難，三禮學更難，研究鄭玄《三禮注》會有諸多無法迴避的問題擺在案頭。諸如《周禮》一書的真偽「紛如聚訟，不可縷舉」，其成書年代也一直爭議不休，學者各執一詞；《儀禮》一書的來源使人莫衷一是，孔子是否曾編定此書，學者見仁見智；還有《禮記》和《逸禮》的關係、漢代今文學從否古文等問題同樣長期困擾着學界同仁。應當說，限於材料這些問題在目前很難達成一致的看法，更難奢望畢其功於一役。而楊先生卻「痴迷不悟」，知其不可而為之，在本書的《通論編》中對這類棘手的問題都直抒己見，或申論、或辯論、或補正，於紛繁之中張目，於幽暗之處探路，新知迭見，創獲頗豐。⁵²

此一評論，說的主要是《鄭玄三禮注研究·通論編》。楊書通論編對鄭玄及《三禮注》各方面的問題多所探討，大醇之中，雖或有小疵，但整體來說，可說研精究微，詳稽博辨。

二、校勘編

（一）鄭玄校《儀禮》兼采今古文之條例考

楊書第二部分為校勘編，跟第一部分通論編一樣，校勘編亦分六章，首章為「鄭玄校《儀禮》兼采今古文之條例考」。楊先生指出，鄭玄在給《儀禮》作注時，凡遇今古文異文，都要作一番校勘，或從今文，或從古文。從今文，則必於注中注明古文該字作某；從古文，則必於注中注明今文該字作某，即所謂「從今文則注內疊出古文，從古文則注內疊出今文」⁵³。

對於鄭校《儀禮》兼采今古文的問題，前人已多有研究，專門的著作不下十數種，但這些著作主要是對某字鄭玄何以必從今文，或何以必從古文，及其所從之是非，作個案的考析，尚無人對其從今、從古所循的條例，作分析歸納。近人許敬武撰有〈儀禮今古文異同釋例〉一文⁵⁴，亦僅歸納得數條，每條舉若干字例，而撮引胡承珙（1776-1832）、徐養原（1758-1825）二氏之說以明其義，雖專主於釋例，終嫌過於疏略。此後即不見治斯業者。楊先生於本章中，盡索《儀禮》全書中鄭玄從今、從古之字例，凡 371 個字例，一一加以考辨。除文末「結語」所揭鄭玄所從不當的 5 個字例外，對其餘 366 個字例通過考辨

⁵² 王彥輝：〈集清儒鄭學之成 鑿《三禮》鄭注之戶——讀楊天宇著《鄭玄三禮注研究》〉，《史學月刊》2008 年第 7 期，頁 124。

⁵³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同註 4，頁 213。

⁵⁴ 許敬武：〈儀禮今古文異同釋例〉，《進德月刊》1937 年第 2 期第 6 卷。

加以分析歸納，從中得出 52 則條例，而將同例之字，依《儀禮》篇次及在各篇中出現的先後，悉列於該條例之下，俾學者得窺其全豹，其所費心力之鉅，可以想見。⁵⁵

茲列其 52 則條例如下：

1. 從本字不從通假字（126 例）
2. 從本原字不從區別字（2 例）
3. 從本字不從後起之生僻字（1 例）
4. 從本字不從俗字（4 例）
5. 從本字不從義近字（1 例）
6. 從本字不從其義近字之通假字（1 例）
7. 從通假字不從本字（8 例）
8. 從通假字不從本字之義近字（1 例）
9. 從通假字不從通假字之通假字（8 例）
10. 從通假字不從義異之字（1 例）
11. 從區別字不從本原字（3 例）
12. 從後起字不從通假字或假借字（2 例）
13. 從易曉字不從義晦字（1 例）
14. 從義訓貼切之字不從易生歧義之字（1 例）
15. 已通用的假借字之假借字則從之而不改（1 例）
16. 從通用字不從其訓詁字（1 例）
17. 從正體字不從其異體字（1 例）
18. 同為假借字從其相承用久者（1 例）
19. 同為通假字從其於義切近者（6 例）
20. 同為假借字從其較古者（1 例）
21. 二字義同或義近從其習用者（5 例）
22. 二字義同從其於義較古者（1 例）
23. 二字義近從其於義尤切者（9 例）
24. 二字義近從本書中用多者（2 例）
25. 從習用之通假字不從其本字之義近字（1 例）
26. 二字通用從其義切者（2 例）

⁵⁵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同註 4，頁 213-214。

27. 二字通用從書中用多者（1 例）
28. 二字通用則不煩改字（6 例）
29. 二字異名同實則從書中習用者（1 例）
30. 二字異名同實從其名實較切者（1 例）
31. 二字同為異體字從其習用易曉者（1 例）
32. 二字音近義同今古文亦互作則劃一其字（1 例）
33. 二字義同而禮書中用各有宜則據以決所從（1 例）
34. 不從誤字（20 例）
35. 不從衍字（3 例）
36. 不從誤倒字（2 例）
37. 不從壞字（1 例）
38. 據禮制以決所從（24 例）
39. 據經義以決所從（3 例）
40. 據文意以決所從（48 例，皆據文意以決從古文）
41. 據文理以決所從（10 例）
42. 據文例以決所從（29 例）
43. 據情理以決所從（4 例）
44. 據事理以決所從（2 例）
45. 據上下文以決所從（5 例）
46. 據行文語氣以決所從（2 例）
47. 據校定之字以決所從（2 例）
48. 異體字從其習用者（4 例）
49. 異體字而兩從之者（1 例）
50. 古今字而從通用之今字（1 例）
51. 同物異名而從名字近古者（1 例）
52. 存古字而不破之（1 例）

其研精究微，詳稽博辨，於此可見一斑。然智者千慮，或不無可斟酌者，謹就涉覽所及，列舉如下：

- （1）268 頁第 150 條下云：

《士昏禮》：「主人說服於房。」鄭注：「今文說皆作稅。」

說的本義為談說。《說文》：「說，說釋也，从言兌。一曰談說。」楊樹達曰：「談說乃造文之始義，許以說釋（悅懌）為正義，殆非也。……談說者，說之始義也。由談說引申為說釋之說，又引申為悅懌之悅。許君以引義為正義，失其次矣。」說借為解脫字，經傳多用之。《易·蒙·初六》：「利用刑人，用說桎梏。」《詩·大雅·瞻卬》：「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說之。」《左傳》僖公十五年：「車說其輓，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是皆假說為脫之例。而稅則又說之借字。《禮記·服問》「唯公門有稅齊衰」，注云：「稅猶免也。古者說或作稅。」胡承珙據此說：「此則又古文（說）之供借者矣。」

堯案：《說文》：「脫，消肉臞也。从肉，兌聲。」王筠（1784-1854）《說文解字句讀》解釋「消肉臞也」曰：「其肉消盡，臞之甚也。」⁵⁶可見脫非解脫之本字，解脫之本字當作稅。《說文》：「稅，解稅也。从手，兌聲。」段玉裁（1735-1815）《說文解字注》「稅」下曰：「今人多用脫，古則用稅，是則古今字之異也，今脫行而稅廢矣。」朱駿聲（1788-1858）《說文通訓定聲》「稅」下亦曰：「經傳皆以說、以稅、以脫為之。」⁵⁷

（2）285 頁第 185 條下云：

《既夕禮·記》：「士處適寢。」鄭注：「今文處為居。」……《說文》居作尻，曰：「居，処也。」……

堯案：「《說文》居作尻，曰：『居，処也。』」當作「《說文》居作尻，曰：『尻，処也。』」

（3）289 頁第 192 條下云：

《聘禮》：「管人布幕於寢門外。」鄭注：「今文布作敷。」

布、敷二字同源通用。《王力古漢語字典》「鋪」下說：「鋪、布、陳三字聲母相近，均屬魚部，在布陳、敷陳這個意義上同源。『鋪敦淮漬』，《韓詩》作『敷』。」

⁵⁶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年），頁 1772a。

⁵⁷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 年 8 月），頁 676。

《廣雅·釋詁》三：『鋪，布也。』《書·禹貢》：『禹敷土。』鄭注：『敷，布也。』是布、敷二字此經皆可用。……

堯案：楊先生引《王力古漢語字典》有誤⁵⁸，《王力古漢語字典》「鋪」下實為：「鋪，布，敷。三字聲母相近，均屬魚部，在布陳、敷陳這個意義上同源。……」⁵⁹

(4) 315 頁第 260 條下云：

《士相見禮》：「某不敢為儀。」鄭注：「今文不為非。」……又《說文》：「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按不字甲骨文、金文不象「鳥飛上翔不下來」之形，許說非。不字之本義究為何，學者說頗紛紜，迄無定論。⁶⁰

堯案：本人嘗就不字之本義進行研究，結論是不字本象植物之根，參拙著〈「不」字本義為花柎說質疑〉⁶¹及〈古字形對經籍研究影響舉隅〉⁶²。

(二) 鄭玄校《儀禮》兼采今古文的五原則

校勘編次章題為「鄭玄校《儀禮》兼采今古文的五原則」。楊天宇先生指出，鄭玄注《儀禮》，凡遇今古文異文，或從今文，或從古文。然而鄭玄從今、從古究竟遵循哪些原則，尚無人作過專門的研究。楊先生從上一章分析歸納得出的 52 則條例中，總結出鄭玄兼采今古文的五原則。⁶³該五原則是：

1. 字義貼切的原則——鄭玄對於《儀禮》今古文異文的校勘，首先注意的是，何字用之於此，於經義更為貼切，而擇其字義貼切者從之。這有以下多種情況：

(1) 從本字不從通假字——《儀禮》中有今文用本字而古文用通假字者，亦有古

⁵⁸ 案：此誤又見於楊書頁 362。

⁵⁹ 《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6 月），頁 1526。

⁶⁰ 案：楊書頁 340 亦有類似說法。

⁶¹ 拙著〈「不」字本義為花柎說質疑〉，見《中國語文研究》第 5 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84 年 2 月），頁 31-33；後收入《中國語文論叢》（香港：現代教育研究社，1988 年 11 月），頁 126-128。

⁶² 拙著〈古字形對經籍研究影響舉隅〉，見《百川匯海——文史譯新探》（香港：中華書局，2013 年 6 月），頁 214-218。

⁶³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同註 4，頁 352-377。

文用本字而今文用通假字者。鄭玄校《儀禮》時，則多從本字而不從通假字，而不論其為今文或古文，以本字於義最為貼切故也。此例包括：（甲）從今文本字不從古文通假字；（乙）從古文本字不從今文通假字。

- （2） 從本字不從義近字——義近字不如本字之義切，自不待言，故鄭不從義近字。
- （3） 從義訓貼切之字不從易生歧義之字——易生歧義之字，將會影響人們對經義的正確理解，故鄭不從。
- （4） 從通假字不從義異之字——如今古文之二字，一為通假字，一為義異之字，由於義異之字與經義不相關，故鄭寧從通假字。
- （5） 同為通假字從其義切近者——如今古文之二字皆為通假字，則鄭擇其於義更為切近者而從之。
- （6） 二字義近從其義切者——如今古文之二字為近義詞，則鄭擇其於經義尤切近者而從之。
- （7） 二字通用從其義切者——如今古文之二字通用，則鄭擇其於經義尤切者而從之。
- （8） 二字異名同實從其名實較切者——有一物而有二名者，今古文之二字各當其一名，則鄭擇其於名物尤切之字而從之。
- （9） 從本字之後起字不從通假字——如今古文之二字，一為本字之後起字，一為本字之通假字，則鄭從後起字而不從通假字，以本字之後起字於義較切故也。

2. 習用易曉的原則——鄭玄注經、校經，乃為使經義明白易曉，故於《儀禮》今古文異文之取捨，亦每以是否習用易曉為原則。這也有多種情況：

- （1） 從通假字不從本字——本字雖專為某義而造，但如果某字之通假字已為人們所習用而易曉，則鄭從通假字。此二例包括：（甲）從今文通假字不從古文本

字；(乙)從古文通假字不從今文本字。

- (2) 從區別字不從本源字——如今古文之二字一為本源字，一為區別字，而區別字已為時人所習用，其義明白易曉，則鄭從區別字，而不從其本源字。
- (3) 從易曉字不從義晦字——如今古文之二字，一字之義易曉，一字之義晦而難明，則鄭擇從前者。
- (4) 從通假字而不從通假字之通假字——有本字，有通假字，又有通假字之通假字。如本字已不為常人所知，通假字反較習用，而通假字之通假字則迂遠而義晦，則鄭從通假字，而不從通假字之通假字。此例包括：(甲)從今文通假字不從古文通假字之通假字；(乙)從古文通假字不從今文通假字之通假字。
- (5) 同為假借字從其相承用久者——如今古文之二字皆為假借字，其一相承用久，人已習知，另一則人所罕用，鄭即擇從前者。
- (6) 二字義同從其習用者——如今古文之二字是同義詞，且皆可用，則鄭擇其較習用者。
- (7) 二字義近從本書中多用者——如今古文之二字是近義詞，皆可用，則鄭擇《儀禮》書中多用者而從之。
- (8) 從習用之通假字而不從其本字之義近字——如今古文之二字，一為本字的通假字，一為本字的義近字，通假字已為人所習用，則鄭從通假字。
- (9) 二字通用則從本書中多用者——如今古文之二字可通用，則鄭擇《儀禮》書中多用者而從之。
- (10) 二字通用而今古文亦每互作則不煩改字——如二字可通用，今古文亦每互作，或用此字，或用彼字，本無定例，則鄭即一仍其字而不改，以二字皆習用易曉故也。

- (11) 二字異名同實則從本書中習用者——如今古文之二字皆指稱同一物，則鄭從《儀禮》中多用者。
- (12) 二字為異體字從其習用易曉者——如今古文之二字皆為某正體字之異體，即《說文》所謂正篆之重文，則鄭從經典習用而易曉者。
- (13) 異體字而兩從之——如今古文之二字為異體字，而二字皆為當時所習用，則鄭亦兩從之，不再作取捨。
- (14) 古今字而從通用之今字——如今古文之二字為古今字，而今字當時已通用，則鄭即擇從今字。
- (15) 已通用的假借字之假借字則從之而不改——今古文之二字，一為假借字，一為此假借字之假借字，如後者已通用，則鄭即從之而不改。
- (16) 異體字從其習用者——如今古文之二字是異體字，而其一較習用，鄭即從習用者。
- (17) 二字同義而禮書中用各有宜則據以決所從——如今古文之二字同義，但禮書中已有其習慣用法，即何種情況當用何字已相對固定，則鄭即據以決所從。

3. 合理的原則——鄭玄取捨今古文異文的一項重要原則，就是看何者用於此經最為合理。所謂合理，包括合於禮制，合於經義，合於文理，合於情理或事理，等等。合理者鄭玄即擇而從之，反之則於注中疊之而不用。其例如下：

- (1) 據禮制以決所從——是否符合禮制，是鄭玄判斷是否合理的一個重要因素。鄭玄於今古文異文，皆擇其合於禮制者從之。此例包括：(甲) 據禮制以決從今文；(乙) 據禮制以決從古文。
- (2) 據經義以決所從——今古文之二字，何字用之於此經最合經義，亦即最為合理，鄭即擇而從之。

- (3) 據文意以決所從——文意，即《儀禮》行文之意，今古文之二字，合於文意即為合理，鄭即擇而從之。
- (4) 據文理以決所從——是否符合文理，包括是否符合邏輯，是否符合語法，是否符合古代的語言習慣，等等。今古文之二字，符合文理即為合理，鄭即擇而從之。此例包括：(甲) 據文理以決從今文；(乙) 據文理以決從古文。
- (5) 據文例以決所從——一書有一書的行文習慣，即所謂文例。今古文之異文，符合《儀禮》之文例者即為合理，鄭即擇而從之。此例包括：(甲) 據文例以決從今文；(乙) 據文例以決從古文。
- (6) 據情理以決所從——符合情理即為合理，故鄭於今古文之異文，擇其合於情理者從之。
- (7) 據事理以決所從——符合事理即為合理，故鄭於今古文異文，擇其符合事理者從之。
- (8) 據上下文以決所從——如今古文之二字皆可用，但從上下文看，用某字更為適合，亦即更為合理，鄭即擇而從之。
- (9) 據行文語氣以決所從——行文之語氣，當符合語法，符合常人語言習慣，凡符合此二者即為合理，鄭即擇而從之。

4. 符合規範的原則——鄭玄對於《儀禮》今古文異文的取捨，還考慮用何者更符合用字之規範，鄭擇其符合規範者從之，或依規範劃一其字。這也有多種情況：

- (1) 從本字不從俗字——今古文之二字，一為本字，一為俗字，則鄭從本字而不從俗字，以俗字乃民間流傳之異體字。
- (2) 從正體字不從其異體字——今古文之二字，一為正體字，一為異體字，則鄭從正體字而不從其異體。

- (3) 二字音義同今古文亦互作則劃一其字——有今古文之二字雖形異而音義皆同者，則鄭據規範之字形劃一其字。
- (4) 不從誤字——誤字不合於規範，故鄭不從。此例包括：(甲) 不從今文誤字；(乙) 不從古文誤字。
- (5) 不從衍字——既為衍字，自亦不合於規範，故鄭亦不從。
- (6) 不從誤倒字——字有誤倒，自亦不合於規範，故鄭亦不從。
- (7) 不從壞字——壞字，謂由於種種原因致原字之形體不完整，而後世則誤認其殘體為原字，鄭校而識之，不從壞字。
- (8) 據校定之字以決所從——今古文之二字，如其一為國家組織專家校定之字，即屬規範字，則鄭擇而從之。

5. 存古字的原則——《儀禮》今古文之異文，擇其較古者從之，也是鄭玄取捨今古文的一個原則。蓋因古字更符合《儀禮》之初本，而鄭玄校書的目的，正是力圖恢復其初本之面貌。這也有多種情況：

- (1) 從本源字不從後起字——今古文之二字，一為本源字，一為後起字，則鄭從本源字，因其可以存古字，亦即存《儀禮》初本之用字也。
- (2) 二字義同從其於義較古者——今古文之二字如為異體字，鄭擇其於義較古者而從之。
- (3) 同物異名而從名字近古者——有一物而二名者，今古文之二字各當其一名，則鄭擇其名字較古者。
- (4) 同為假借字從其較古者——如今古文之二字同為假借字，則鄭從其較古者，即較先用為假借字者。

- (5) 從本字不從後起之生僻字。
- (6) 存古之通假字而不破之——如今古文之二字同為通假字，其一較古，另一鄭以為非，則較古者鄭雖亦不以為是，惟因其較古，故鄭存之而不破。

楊先生說：

綜上所述可見，鄭玄對於《儀禮》今古文之異文的校勘、取捨，皆為使經義得到準確表述，且明白易曉，因此他不用義異之字、不貼切之字、易生歧義之字、義晦之字、生僻之字，等等。且於每一字之取捨，既考慮其字用之於此當合理，又考慮其字體之是否合於規範，同時還竭力保存古字古義，以期盡量恢復《儀禮》初本之原貌。故經過鄭玄校注的《儀禮》能夠成為當時最好的本子，且一直流傳至今，使這一份珍貴的文化遺產得以保存下來，其功偉矣！而其校勘《儀禮》今古文異文所遵循的種種原則，也很可為今人從事古籍整理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鑒。⁶⁴

鄭玄校勘《儀禮》今古文異文所遵循的種種原則，經過楊先生殫心竭慮，析纖甄微，然後大明於世，因此，我們也要為楊先生的深探竟討、用心推研讚歎一句：「其功偉矣！」

這一章有一個小問題需要談一談。楊書頁 364 云：

《特牲饋食禮》：「養者、舉奠許諾。」鄭注：「古文養皆作餽。」按此注「古文」蓋「今文」之誤。因《禮記》引《儀禮》皆從今文，而亦皆引作餽，可證餽是今文，而養則是古文。故《說文》「養」下段注曰：「按《禮記》之字於《禮經》皆從今文而皆作餽，疑《儀禮》注當云『今文養皆作餽』。」胡承珙亦是其說。段注又云：「養、餽當同出訓『食餘』也。」……

堯案：養是養之隸體省變，⁶⁵不合於六書。楊書所引段注，「養」原文皆作「養」⁶⁶。

（三）鄭玄校《周禮》以今書為底本而參之以故書考

⁶⁴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同註 4，頁 377。

⁶⁵ 鄭珍：《說文新附考》；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同註 56，頁 2220b。

⁶⁶ 同前註，頁 2190a。

校勘編第三章題為「鄭玄校《周禮》以今書為底本而參之以故書考」。楊天宇先生指出，《周禮》有故書，有今書。鄭玄校《周禮》，是以今書為底本而參以故書，凡遇故書異文，則於注中注明「故書某作某」。李源澄（1909-1958）曾作〈鄭注《周禮》易字舉例〉一文，其說與此相反，以為鄭玄是據故之本而參之以今書。李氏說：

鄭《注》以故書為主，於今書擇善而從，凡注言「故書某作某」，而不言「依某書改正」者，皆據今書。其不言「故書」、「今書」者，皆故書原文，而今書之同於故書與否，置而不論，以其以故書為主。⁶⁷

楊天宇先生認為李氏的邏輯有點奇怪，鄭玄並未明言以何種本子為主，怎可斷言其「以故書為主」呢？而且鄭注中所言「故書某作某」，按正常邏輯思維，鄭玄所依據的底本是今書，而存其所不從之故書異文於注中。那麼凡鄭不言「故書某作某」者，則所據為今書無疑。李氏卻說，「其不言故書、今書者，皆故書原文，而今書之同於故書與否，置而不論，以其以故書為主」，楊先生認為其說甚難令人信服。

楊先生認為鄭玄之所以不以故書為底本，不僅因為故書異文不如今書為長而不可從，還因為故書多誤字。這是故書在其長期流傳過程中輾轉傳抄而不可避免的。而今書自東漢初年以來，由於有杜子春（約前 30-58）、鄭興（東漢人，生卒年不詳）、鄭眾（?-83）、賈逵（30-101）、衛宏（東漢人，生卒年不詳）、馬融（79-166）、盧植（139-192）等一班古文經學大師為之校勘和訓詁解說，其本子自然優於故書。因此鄭玄校《周書》，自然就選擇了今書作為底本。

（四）鄭玄校《周禮》從今書不從故書考辨

校勘編第四章題為「鄭玄校《周禮》從今書不從故書考辨」。楊天宇先生指出，對於《周禮》今書、故書的問題，自古學者多有研究，專門的著作有段玉裁《周禮漢讀考》（6卷），徐養原《周官故書考》（4卷），宋世榮（1765-1821）《周禮故書疏證》（6卷），程際盛（乾隆四十五年 [1780] 進士，生卒年不詳）《周禮故書考》（1卷），等等。其他散見於有關《周禮》的注釋或注疏類著作，以及有關禮學或訓詁學著作中的考論文字，則舉不勝舉。但這些論著，多屬對於今書、故書異文之間的關係和優劣以及鄭玄所從之是非，為個案之分析，尚無人對鄭玄凡言故書某作某則皆從今書之條例及所其遵循的原則，作過全面

⁶⁷ 李源澄：〈鄭注《周禮》易字舉例〉，《李源澄著作集（二）》（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8年11月），頁773。

的研究探討。因此在本章中，楊先生盡索《周禮》全書鄭玄從今書不從故書之字例，一一加以考辨，從中歸納出 35 則條例和五項原則，從而使鄭玄之所以從今書而不從故書之原因釐然顯出。

楊先生以所歸納之條例為目，將《周禮》中今書、故書之異文盡數列出，並一一加以考辨，以說明鄭玄於某字之所以從今書而不從故書的原因。茲列其所歸納之條例如下：

1. 從本字不從通假字（76 例）
2. 從本字不從其義近字（1 例）
3. 從本字而不從其義近字之通假字（1 例）
4. 從本字不從義異之字（1 例）
5. 從通假字不從通假字之通假字（11 例）
6. 二字義近從其義切者（7 例）
7. 二字通用從其義切者（4 例）
8. 同為通假字從其義切者（1 例）
9. 從區別字不從本原字（9 例）
10. 從通假字不從音義俱異之字（1 例）
11. 從通假字不從音義俱迂遠之字（1 例）
12. 同為通假字從其易明本字者（1 例）
13. 二字義同從其習用易曉者（凡 6 例）
14. 從習用之通假字而不從本字（3 例）
15. 同為通假字而從其習用者（4 例）
16. 二字通用而從其習用者（1 例）
17. 從通假字之通假字而不從通假字（1 例）
18. 從本原字而不從區別字（1 例）
19. 從習用之通假字而不從其生僻之異體字（1 例）
20. 從習用之古字而不從後起之異體字（1 例）
21. 據文義以決從今書（1 例）
22. 據禮制以決從今書（1 例）
23. 據事理以決從今書（4 例）
24. 據文例以決從今書（3 例）
25. 據制度以決從今書（1 例）
26. 從正體字不從異體字（3 例）

27. 不從故書誤字（38 例）
28. 不從故書誤倒之文（1 例）
29. 二字義同而皆可用則兩從之（2 例）
30. 二字義同而皆可用則從今書所用字（1 例）
31. 無正字則從今書用字而不改（1 例）
32. 書中二字兼用者亦兼從之（1 例）
33. 二字為異體字則因之而不改（1 例）
34. 疑而難定之字則姑從今書（1 例）
35. 存今書古字而不改（1 例）

楊先生將此 35 例分為五類，稱之為鄭玄校《周禮》從今書不從故書的五項原則，謹列該五項原則如下：

1. 字義貼切的原則——1 至 12 例
2. 習用易曉的原則——13 至 20 例
3. 合理的原則——21 至 25 例
4. 符合規範的原則——26 至 28 例
5. 不輕改字的原則——29 至 35 例

楊先生總結指出，鄭玄校《周禮》今、故書異文之所以從今書而不從故書，實因今書用字優於故書；而鄭玄校《周禮》所遵循的條例和原則，也為後世校勘古籍者提供了有益的借鑒。然鄭玄悉從今書而不從故書，亦難免有所從不當，楊先生認為不當者有：

1. 有未審經義而誤從今書者（2 例）
2. 有自違其例而誤從今書者（2 例）
3. 有未審《周禮》詞例而誤從今書者（1 例）

楊先生最後指出，就《周禮》全書而言，其所舉不當之處，不過是微疵而已。

大醇小疵，在所不免，楊書這一章，也有一些微疵，茲列舉如下：

- （1）393 頁第 10 條下云：

按附，戰國古文作𡵓(《中山王方壺》)。亦有偏旁付、臣作上下結構者)，从臣，从付，付亦聲，會臣附之義，引申為凡附麗之稱。小篆訛變作附，从阜而不从臣，則其本義不明。而《說文》遂訓附為「附婁，小土山也」，誤甚。段玉裁云：「《說文》訓附為附婁，訓𡵓為益也，似以𡵓為附麗正字。」亦非。附(𡵓)即附麗之正字。

堯案：楊先生謂附本當作𡵓，小篆訛變作附，這一說法似乏證據。臣與阜之字形，無論作為獨體或偏旁，於古文字及小篆均相距頗遠⁶⁸。根據《說文》，附麗之正字當為𡵓。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於「𡵓，益也」下云：「《呂氏春秋·七月紀》：『𡵓牆垣。』高注：『𡵓，讀如符。𡵓，猶培也。』《十月紀》：『𡵓城郭。』高注：『𡵓，益也，令高固也。』按今多用附訓益，附乃附婁，讀步口切，非益義也。今附行而𡵓廢矣。」⁶⁹案𡵓為臣附字，𡵓為附麗字，二字各有專義。《說文》附麗之麗作麗，說解云：「艸木相附，麗土而生。从艸，麗聲。《易》曰：『百穀艸木麗於地。』」⁷⁰所引《易·離卦》文，原文作「百穀草木麗乎土」，小徐本則作「百穀草木麗於土」⁷¹，附麗之附正字作𡵓，从土，非為無理。

(2) 397 頁第 20 條下云：

《春官·司尊彝》：「醴齊縮酌。」鄭注：「故書縮為數。杜子春云：『數當為縮。』」

按《王力古漢語字典》以為縮的本義為減少、短，故以「減少、短」為縮字的第一義項，引申之則謂濾去酒滓為縮，因為濾去酒滓即減少酒中渣滓。濾酒滓用茅，故《左傳》僖公四年曰：「爾貢苞茅不入，……無以縮酒。」《禮記·郊特牲》「縮酌用茅」，鄭注：「縮，去滓也。」此經鄭注亦曰：「沛之以茅，縮去滓也。」數，《說文》訓「計也」，與縮字義異。縮、數二字古音雙聲，都是山母；縮屬覺部，數屬侯部，覺侯旁對轉，故故書借數為縮，鄭玄所不從也。

堯案：《說文》：「縮，亂也。从糸，宿聲。一曰：蹴也。」⁷²「縮酒」之「縮」，據《說文》

⁶⁸ 李國主編：《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2005 年），第三冊，頁 517-539；第十冊，頁 770-849。

⁶⁹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同註 56，頁 6137b。

⁷⁰ 許慎：《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1972 年 7 月），頁 24。

⁷¹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同註 56，頁 416a。

⁷² 許慎：《說文解字》，同註 70，頁 272。

本字當為「茜」。《說文》：「茜，禮祭，束茅加于裸圭，而灌鬯酒，是為茜。象神歆之也。一曰：茜，榼上塞也。从酉，从艸。《春秋傳》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茜酒。』」⁷³段注：「《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鄭大夫云：『蕭或為茜，茜讀為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又曰：「按《周禮》、《禮記·內則》二鄭所引、《左傳》皆作縮，然則縮者古文段借字，茜者小篆新造字。」⁷⁴王元稹（生卒年不詳）曰：「許書西部之字，皆从酒取義，不曰从酒省，而曰从酉，疑酉即古酒字也。……酒曰从水酉，茜曰从艸酉，皆為會意兼形聲之字。……會意兼形聲之字多後起，段氏以為縮者古文段借字，茜者小篆新造字，是也。《三禮》、《春秋傳》皆言縮酒，不言茜酒，縮之本義為亂，又為蹴，以茅沛酒，茅必亂，又《論語》：『足縮縮如有循』，鄭注曰：『舉前曳踵行也』，曳踵行不遽起，故曰縮縮，以茅沛酒，亦曳而不遽起，音本同而無正字，假縮為茜，即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是也。小篆孳乳益繁，遂多別製以代假借，而有會意兼形聲之字。」⁷⁵

（3）412 頁第 50 條下云：

故書貶為窆者，《說文》：「窆，葬下棺也。」窆、貶古同音，皆屬幫母談部，故故書假窆為貶，鄭玄所不從。然杜子春云「窆當為禁」者，杜以窆為禁之誤字，故易之。按禁字古音屬見母侵部，禁與窆聲母雖隔，然侵部與幫部可以旁轉，是二字古音亦近，故段玉裁以為「窆為聲誤」。

堯案：楊書「侵部與幫部可以旁轉」，當為「侵部與談部可以旁轉」之誤。

（4）420 頁第 67 條下云：

況古音屬審母月部，渙屬泥母元部，審月為準旁紐，月元二部可以對轉，故故書假渙為況……

堯案：楊書「審月為準旁紐」，當為「審泥為準旁紐」之誤。

（5）431 頁第 92 條下云：

⁷³ 同前註，頁 313。

⁷⁴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同註 56，頁 6683b。

⁷⁵ 同前註，頁 6685b。

《說文》：「前，不行而進謂之前，从止在舟上。」

堯案：楊書引文之「前」，當作「𦨇」。《說文》之「前」訓「齊斷」，即今之「剪」字。

(6) 442 頁第 110 條下云：

按《說文》：「內，入也。」金文內、納本一字，即皆作內，後乃造區別字納字。

堯案：《說文》：「納，絲溼納納也。从糸，內聲。」⁷⁶段注：「古多段納為內字。內者，入也。」⁷⁷是「納」為「內」之假借字，而非區別字。

(7) 447 頁第 118 條下云：

甲骨文午字「象絲束交午之形，為午字初形」，是午的本義為交。

堯案：楊先生所採用者，為徐中舒（1898-1991）《甲骨文字典》說⁷⁸。惟有關甲骨文午字字形之解釋，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李孝定（1918-1997）曰：「當以作者為初文，作者畫其匡廓耳。或作則由小點衍為橫畫，為文字衍變通例，亦金文小篆作若者所自昉，其初誼若何，不可據知。郭氏（謂郭沫若——筆者）謂象索形，雖亦略肖，然不能於字之音義求獲證明。」⁷⁹《甲骨文字詁林》則於眾說之後，加一按語，以為乃象杵形⁸⁰。

(8) 450 頁第 124 條下云：

奠與定古同音，皆定母耕部，故奠可借為定。

堯案：奠當為定母文部。

⁷⁶ 許慎：《說文解字》，同註 70，頁 271。

⁷⁷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同註 56，頁 5804b。

⁷⁸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 年 5 月），頁 1596。

⁷⁹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年），頁 4377。

⁸⁰ 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頁 3181。

(9) 451 頁第 124 條下云：

難、儺與魑古音同，三字皆泥母歌部。

堯案：難當為泥母元部。

(10) 484 頁第 186 條下云：

故書試為考者，《說文》：「考，老也。」假借為考，段注：「凡言考校、考問字，皆為考之假借也。」又《說文》：「考，敏也。」段注：「引伸之義為考課，《周禮》多作考，他經考績、考課皆作考，假借也。」

堯案：「假借為考」，當作「假借為攷」；「凡言考校、考問字，皆為考之假借也」，當作「凡言考校、考問字，皆為攷之假借也」；「考，敏也」，當作「攷，敏也」；「引伸之義為考課，《周禮》多作考，他經考績、考課皆作考，假借也」，當作「引伸之義為攷課，《周禮》多作攷，他經攷擊、攷課皆作考，假借也」。

(五) 鄭玄校《周禮》從今書不從故書的五原則

校勘編第五章題為「鄭玄校《周禮》從今書不從故書的五原則」。楊書校勘編第四章已分析、歸納而得出鄭玄校《周禮》從今書不從故書的 35 則條例，並從中歸納出鄭玄從今書不從故書的五項原則。第五章的內容及其所舉例子，差不多全都見於第四章，因此第五章新意不多。

(六) 鄭玄校《禮記》不從或本異文考辨

校勘編第六章題為「鄭玄校《禮記》不從或本異文考辨」。楊天宇先生指出，《禮記》的初本，自西漢宣帝時期由戴聖編纂成書之後，在其流傳過程中，衍生出許多不同的本子。鄭玄的一大功績，就在於他將流傳於東漢後期的各種《禮記》異本相互參校，並為之作注，從而使《禮記》大行於世，並流傳至今。至於鄭玄校注《禮記》時所依據的底本為何本，陸德明（556-627）《經典釋文·序錄》云：「鄭玄依盧馬之本而注焉。」楊先生指出，鄭玄、盧植皆曾師事馬融，盧、馬皆曾為《禮記》作過校注，而盧植所校注之本，蓋即馬融

本，故所謂盧馬之本，蓋即最後經盧植校注之本。然鄭玄並非僅依盧本為《禮記》作校注，他參考了當時所能見到的多種本子，凡遇異文，則斟酌裁定之，所不從者，則於注中存之，即鄭注所謂「某或為某」、「某或作某」者是也。楊先生指出，對於鄭玄校《禮記》存異文的問題，後世學者做專門研究的並不多，但也有兩部重要的著作：一是俞樾（1821-1906）的《禮記異文箋》，二是陳壽祺（1771-1834）、陳喬樞（1809-1869）父子的《禮記鄭讀考》。⁸¹俞、陳二氏的著作，主要是從字的形、音、義等方面考證鄭玄所從之字與異文之間的關係，但他們都只是做個案的分析，而未能進一步研究探討，以歸納出鄭玄之所以不從異文的原因或條例。楊先生在本章中，遍索《禮記》鄭注中所存之異文，凡 185 條字例，一一加以考辨，並從中歸納出鄭玄之所以不從或本異文的 17 則條例，又從這些條例中總結出鄭玄之所以不從或本異文的五項原則。茲列其所歸納之 17 則條例如下：

1. 從本字而不從通假字（72 例）
2. 二字義近從其義切者（7 例）
3. 二字皆可用而擇其名實俱切者（3 例）
4. 從通假字而不從通假字之通假字（4 例）
5. 從通假字而不從義近字（1 例）
6. 二字義同從其習用者（5 例）
7. 從習用之通假字而不從本字（2 例）
8. 相沿用久之字則亦沿用而不改（1 例）
9. 據文意以決不從或本（20 例）
10. 據禮制以決不從或本（6 例）
11. 據事理以決不從或本（2 例）
12. 據文例以決不從或本（1 例）
13. 據古人語言習慣以決不從或本（1 例）
14. 從正體字而不從其異體（3 例）
15. 從正體字而不從其省文（1 例）
16. 不從或本誤字（21 例）
17. 二字義同而皆可用則不煩改字（28 例）

楊先生將此 17 則條例分為五類，稱之為鄭玄校勘《禮記》或本異文所遵循的五項原則，

⁸¹ 本文之審查者指出：除俞樾及陳氏父子之著作外，王夢鷗《鄭注引述別本禮記考異》（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年 7 月）分三類八目考釋 195 條，亦頗有可觀。

謹列該五項原則如下：

1. 字義貼切的原則——條例 1 至 5
2. 習用易曉的原則——條例 6 至 8
3. 合理的原則——條例 9 至 13
4. 符合規範的原則——條例 14 至 16
5. 不煩改字的原則——條例 17

楊先生總結指出，經鄭玄校勘後的《禮記》，堪稱當時最好的本子，而鄭玄校勘《禮記》所遵循的原則和條例，對於我們今天的古籍整理工作，也很有借鑒意義。然而鄭玄對或本異文的取捨，也偶有不當之處，楊先生認為不當者有：

1. 因未審史實而誤從者（1 例）
2. 當從本字而誤從通假字（2 例）
3. 未審文意而誤從（2 例）
4. 不從義切之字而從義近字（1 例）
5. 未審禮服制度而誤從（1 例）

楊先生最後指出，不當者僅 7 例，佔鄭玄所校勘的全部字例不到 4%，不過是微疵而已，不可掩鄭玄校勘《禮記》之偉大功績。

楊書這一章，也有一些微疵，茲列舉如下：

（1）528 頁第 5 條下云：

畛有告意。《爾雅·釋詁上》：「畛，告也。」邢疏：「畛者，致告也。」故鄭訓畛為「祝告致于鬼神辭」。《說文》：「祇，地祇。」即地神。畛、祇古音雙聲，都是照母……

堯案：祇古音當屬羣母。

（2）529 頁第 11 條下云：

特、植古音疊韻，皆屬職部；特是禪母，植是定母……

堯案：特古音當為定母職部。

(3) 538 頁第 38 條下云：

申的本義為電。《說文》「虹」下云：「籀文虹从申，申，電也。」

堯案：當引甲骨文字形以證申的本義為電。如認為描摹或掃描甲骨文字形不方便，則可云：「甲骨文申字象閃電之形。」楊書此例甚夥，如頁 551 云：「徹字的本義即為撤除。甲骨文徹字即『象手持鬲之形，蓋食畢而徹去之。……卒食之徹乃本義。』（《說文》）訓通者，借誼也。』」⁸²即其一例。

(4) 538 頁第 39 條下云：

俞樾云：「酬酢字……經傳多作酢，又或以昨為之。《周禮·司几筵》『昨席亦如之』，《司尊彝》『諸臣之所昨也』，注並云：『昨讀為酢。』此經又以作為之，皆以聲近而通。《淮南子·天文》篇『太歲在酉，歲名曰作』，鄂注曰：『作讀昨。』然則以作為酢，猶以昨為酢也。」可知此記酢是本字，作是通假字，故鄭不從或本也。

堯案：俞樾云：「酬酢字……經傳多作酢……」，是也。惟據《說文》，酬酢之本字為醕而非酢。《說文》：「醕，客酌主人也」（在各切）⁸³；「酢，醕也」（倉故切）⁸⁴。邵瑛（1739-?）《說文解字羣經正字》「醕」下曰：「今經典作酢，《儀禮》作醕，見〈士虞禮〉、〈特牲饋食禮〉、〈有司徹〉等篇。按今俗以醕為醬醕字，而《說文》醬醕字作酢，本部云：『酢，醕也。从酉，乍聲。』（倉故切）徐鍇曰：『今人以酢為酬醕字，反以醕為酒酢，時俗相承之變也。』」⁸⁵楊書當云：「可知此記據經傳習用當作酢，作是其通假字，故鄭不從或本也。」

⁸² 楊書所引者為羅振玉說。參《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載《殷虛書契考釋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1 月），卷中，頁 526。

⁸³ 許慎：《說文解字》，同註 70，頁 312。

⁸⁴ 同前註，頁 313。

⁸⁵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同註 56，頁 6671b。

(5) 547 頁第 64 條下云：

《說文》：「要，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按甲骨文、金文要字即象女子自臼其腰之形，後乃造腰字。

堯案：「自臼」當作「自臼」。

(6) 548 頁第 69 條下云：

《說文》：「巨，規矩也。从工，象手持之。桀，巨或从木矢。」高鴻縉云：「工象桀形，為最初文。自借為職工、百工之工，乃加畫人形以持之作𠂔。後所加之人形變為夫，變為矢，流而為矩，省而為巨。後巨又借為巨細之巨，矩復加木旁作桀。而工與巨復因形歧而變其音，於是人莫知其朔矣。」是工乃巨、矩的本原字，巨、矩皆後起區別字。後巨習用為巨細字，矩習用為規矩字，人們遂以巨為巨細字的本字，矩為規矩字的本字，而工反被認為是工匠字的本字，於是而莫知其原。

堯案：巨細字之本字當為鉅，《說文》：「鉅，大剛也。」⁸⁶ 邵瑛《說文解字羣經正字》：「據《說文》，大義乃是鉅字，金部：『鉅，大剛也。』故《禮記·三年問》：『創鉅者其日久』，《尚書大傳》：『鉅野濊』，作鉅。以巨為大，聲同假借字也。」⁸⁷ 楊書謂「後巨習用為巨細字」，則是。

(7) 549 頁第 72 條下云：

徐、序古音同，皆屬邪母魚部，聲調亦同。

堯案：徐為平聲字，序為上聲字，二字聲調不同。

(8) 554 頁第 84 條下云：

⁸⁶ 許慎：《說文解字》，同註 70，頁 298。

⁸⁷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同註 56，頁 2020b。

薦是一種豆名。《說文》：「薦，鹿藿也。」亦為草名。《玉篇·艸部》：「薦，蒯屬，可為席。」薦古音亦屬宵部，與蒿疊韻，故二字可通。

堯案：「薦古音亦屬宵部」，當作「薦古音亦屬宵部」。

(9) 571 頁第 135 條下云：

《說文》以頤為臣的篆文重文，云：「臣，頤也，象形。頤，篆文臣。」

堯案：楊書諸臣字皆為臣字之誤。

(10) 576 頁第 155 條下云：

俞樾云：「按楊與獻、儼不得相通，存異文耳。」……楊字古音屬審母陽部，儼字屬泥母歌部，審泥準旁紐，陽歌通轉，是二字音亦相近。俞樾說楊、儼不得相通，則非是。

堯案：楊字大徐本《說文》「與章切」，為喻母四等陽部字，儼為泥母一等歌部字，喻母四等與泥母一等《說文》諧聲僅 1 見⁸⁸，陽歌二部諧聲亦僅 1 見⁸⁹，足見楊、儼二字聲、韻相距均遠，俞樾說楊、儼不得相通，是也；楊先生謂二字音相近，非是。

楊天宇先生在書的後記說，他的大學本科讀的是北大中文系的文學專業，沒有學過「小學」方面的課程；後來讀研究生，專業方向是「秦漢魏晉南北朝史」，也不開「小學」課，而鄭玄《三禮注》的重要成就，就是對《三禮》的校勘和訓詁，沒有「小學」知識，無法研究《三禮》鄭注，因此，他邊學邊做，邊做邊學，借了許多有關文字、音韻和訓詁方面的書來讀，並虛心向有這方面專長的老師請教，慢慢地也就入門了。在《鄭玄三禮注研究》一書中，與小學相關的問題比較多，可能與此不無關係。

李雲光先生的《三禮鄭氏學發凡》，亦有專章論鄭玄對三禮之校勘，該章共分十節，其細目如下：

⁸⁸ 參陸志韋：《古音說略》（見《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255。喻母四等，陸書作以母；泥紐一等，陸書作奴母。

⁸⁹ 參陳新雄：《古音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5 年），頁 1085。

- 第一節 以別本校之
- 第二節 以他書校之
- 第三節 以本書內他篇經文校之
- 第四節 以本篇內上下經文校之
- 第五節 以字形校之
- 第六節 以字音校之
- 第七節 以字義校之
- 第八節 以文例校之
- 第九節 以算術校之
- 第十節 以審定正字之法校之

二書相較，可見楊書取徑，與李書頗不相同。又楊書「校勘編」共 375 頁，李書「校勘編」共 69 頁，其詳略相去甚遠。

正如楊天宇先生在書的「後記」中所說，「校勘編」主要研究鄭玄在校勘《三禮》時對諸多《三禮》或本異文的取捨，前人在這方面的研究和論述甚多，而且大多是名家、大家，但他們的研究主要著眼於個案的考查，即某字鄭玄何以必從此本而不從彼本及其所從之是非，尚無人對鄭玄取捨異文的條例以及所遵循的原則作過研究，而楊先生則通過遍索《三禮》鄭注中取捨異文之字例，對這些字例一一加以考辨，並在此基礎上歸納出鄭玄取捨異文的條例及其所遵循的原則，從而使對鄭玄在《三禮》校勘方面成就的研究，向前推進一步。⁹⁰詹子慶先生在書序中說：「這是作者做出的前無古人的開創性工作」，實非過譽。

⁹⁰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同註 4，頁 777。

引用書目

- 丁鼎：〈試論《儀禮》的作者與撰作時代〉，《孔子研究》，2002年第6期。
-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 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5月。
-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6月。
- 王彥輝：〈集清儒鄭學之成 鑿《三禮》鄭注之戶——讀楊天宇著《鄭玄三禮注研究》〉，《史學月刊》，2008年第7期。
- 王夢鷗：《鄭注引述別本禮記考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7月。
- 王輝：〈從考古與古文字的角度看《儀禮》的成書年代〉，《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年第1期。
- 王鏊：《〈禮記〉成書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3月。
-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8月。
-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
- 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2005年，第三冊、第十冊。
- 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年12月。
- 李源澄：〈鄭注《周禮》易字舉例〉，《李源澄著作集（二）》，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8年11月。
- 沈文倬：〈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上、下）〉，《文史》第15、16輯。
- 沈長雲、李晶：〈春秋官制與《周禮》比較研究——《周禮》成書年代再探討〉，《歷史研究》，2004年第6期。
- 洪誠：〈讀《周禮正義》〉，《孫詒讓研究》，杭州：杭州大學語言文學研究室，1963年。
-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5月。
- 馬亮寬：〈略論漢代的反讖緯思潮〉，《聯城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2期。
- 張玖霞、張社霞：〈《周禮》作者與成書年代研究綜述〉，《文教資料》，9月號下旬刊。
- 許慎：《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1972年7月。
- 許敬武：〈儀禮今古文異同釋例〉，《進德月刊》，1937年第2期第6卷。
- 陳新雄：《古音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5年。
- 陸志韋：《古音說略》，見《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單周堯：〈「不」字本義為花柎說質疑〉，《中國語文研究》第5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84年。

- ：〈古字形對經籍研究影響舉隅〉，《百川匯海——文史譯新探》，香港：中華書局，2013年。
- ：《中國語文論藁》，香港：現代教育研究社，1988年。
- 惠吉興：〈漢代經今古文之爭新探〉，《人文雜誌》，2004年第2期。
- 黃樸民：〈兩漢讖緯簡論〉，《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
- 楊天宇：《儀禮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鄭玄三禮注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
- 楊向奎：《宗周社會與禮樂文明》，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 潘斌：〈《鄭玄三禮注研究》讀後〉，《中國史研究動態》，2009年第9期。
- 蔡慧清：〈漢代經學讖緯化的過程及其動因〉，《湘潭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5期。
-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
-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殷虛書契考釋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顧飛：〈千古懸疑 耐人尋味——《周禮》的名稱、作者及成書時代解析〉，《新世紀圖書館》，2005年第5期。

**A Review of Yang Tianyu's 楊天宇 *A Study of the
Research and Collation of Zheng Xuan's 鄭玄
Commentaries of the Zhouli 周禮, Yili 儀禮
and Liji 禮記***

Sin Chow-yiu *

Abstract

Published in 2007, Yang Tianyu's 楊天宇 (1943–2011) *Zheng Xuan sanli zhu yanjiu* 鄭玄三禮注研究 is a meticulous study of Zheng Xuan's 鄭玄 (127–200) commentaries of the three ritual classics *Zhouli* 周禮, *Yili* 儀禮 and *Liji* 禮記. I have already expressed my views on the first volume of Yang's monograph at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Ritual Studies at Hangzhou in August 2013. The present paper extends my study to the second volume, which focuses on the textual emendation of the three classics.

Keywords: Chinese ritual, Zheng Xuan, Confucianism

* Vice-President (Academic) and Head of the Chinese Department,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Honorary Professor, School of Chines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